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59號

原告 傅芷芹

告訴代理人 連郁婷律師

被告 王冠賢（原名：吳柏毅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即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，亦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以同一案件已經起訴，認該告訴部分之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出具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法院併辦，而告訴人於刑事訴訟審理中，對於該案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，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予退併辦。此時關於附帶民事訴訟，如原告未聲請將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法院即應以其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固經臺灣新北地檢署

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384、3181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，惟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就被告經起訴之部分諭知無罪判決，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即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。則原告以其為移送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身分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既乏刑事訴訟之繫屬，原告之訴自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